

标段编号：2401-440311-04-01-35273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电建洛悦鹏著配套幼儿园改造工程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23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服务便利度	<p>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情况从服务响应速度、技术支持、保修期服务等方面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做出承诺。（承诺须在 100 字以内，超过 100 字的，以前 100 字为准。承诺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中体现）。</p>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	<p>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近 3 年（以截标之日起倒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承担过的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p> <p>备注：1. 同类业绩由投标人自主诚信申报并提供业绩的证明材料，查询路径认可以下两种： ①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同类工程查询结果截图，由招标人复核； ②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等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复核。</p> <p>证明材料：1、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资格证书、连续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情况。 2、提交以上查询结果之一截图，以及工程合同关键页、竣工完成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业绩证明材料应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需清晰反映同类工程部分施工费金额）、单位名称、项目经理姓名、工作内容；若合同内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喻利红
项目负责人姓名	吴宏海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名称	吴宏海、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粤1442020202103231

一、服务便利度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情况从服务响应速度、技术支持、保修期服务等方面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做出承诺。(承诺须在 100 字以内, 超过 100 字的, 以前 100 字为准。承诺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中体现)。

序号	企业名称	证明材料	承诺
1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我方注册地在深圳市, 可提供专人驻场、24 小时专人响应等, 响应情况等方面完全按招标文件及建设单位的要求。
2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我方注册地在深圳市, 可提供专人驻场、24 小时专人响应等, 响应情况等方面完全按招标文件及建设单位的要求。

二、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

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近 3 年 (以截标之日起倒推,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以同等职位承担过的已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 (业绩不超过 2 项, 并提供目录, 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 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附件证明材料不一致, 以附件证明材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 合计 1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金额 (万元)	工作内容	竣工验收时间 (年、月、日)	工程规模	委托单位名称	社保时间 (年、月一年、月)
1	悦彩城 (西北地块) 公寓及商业交楼后维修工程	793.563548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范围内装修装饰工程、装修配套工程的相关收尾与质量整改工作, 以及本项目品质提升所需的施工及零星工程, 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以上描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仅是概括性的, 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对于属于承包范围内而本合同因疏忽未列入但	2023 年 4 月 12 日	悦彩城 (西北地块) 项目为原金威啤酒厂城市更新单元, 位于罗湖布心, 西面与北面与围岭山公园相邻。项目总建筑面积 164087.67 ² , 其中 1 栋 A 座为公寓, 楼高 47 层, 建筑高度 147.1 米, 建筑面积 28580 ² : 1 栋 B 座为公寓, 楼高 45 层, 建筑高度 141 米, 建筑面积 29970: 1 栋 C 座为商业功能, 楼高 5 层, 建筑高度 25.7 米, 建筑面积	/	2023.8-2024-8 年、社保验真码: 33915cd4e56d6ebb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知晓并完成之工程，视为乙方承包范围内应完成之工程。		5300 ² :2、3 栋为办公，楼高 29 层，建筑高度 119.95 米，建筑面积均为 299707:1 栋 A、B 座、2 栋 3 栋为超高层建筑，1 栋 C 座为二类高层建筑。		
/	/	/	/	/	/	/	/

备注：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以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出示日期等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1、服务便利度

一、服务便利度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情况从服务响应速度、技术支持、保修期服务等方面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做出承诺。(承诺须在 100 字以内, 超过 100 字的, 以前 100 字为准。承诺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中体现)。

序号	企业名称	证明材料	承诺
1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我方注册地在深圳市, 可提供专人驻场、24 小时专人响应等, 响应情况等方面完全按招标文件及建设单位的要求。
2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我方注册地在深圳市, 可提供专人驻场、24 小时专人响应等, 响应情况等方面完全按招标文件及建设单位的要求。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6803B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喻利红

成立日期 1986年03月29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
创新科技广场一期A座702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08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打印 打印预览 页面设置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6803B
注册号:	44030710332428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A座702
法定代表人:	喻利红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8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6-03-29
营业期限:	自1986-03-29起至2030-03-29止
核准日期:	2024-08-08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周口市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19日15:40:4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2024/9/19 下午3:5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6803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喻利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6年03月2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共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6803B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0300192476803B
法定代表人: 喻利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6年03月29日
注册资本: 8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08月08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A座702
经营范围: 智能化设备及机电设备上门维护; 园林机械、花木的购销; 清洁服务; 植物租摆; 国内贸易; 展览设计; 绿化环境设计; 绿化养护; 市政绿地养护;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市政养护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电子监控安装工程、智能交通安装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洁净净化工程、防辐射工程、实验室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安装工程、音响设备安装工程、室内外展览工程、土木工程、土石方工程、绿化和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空调安装; 混凝土预制与搅拌及运输。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1986年03月29日
营业期限至: 2030年03月29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黄沐生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喻利红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

喻利红 总经理	郑铨洲 监事	喻利红 执行董事
------------	-----------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 "多证合一" 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2.1 悦彩城(西北地块)公寓及商业交楼后维修工程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10244139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情况说明

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公司名称由原“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建造师相关证书，及其他人员相关证书等业务正在同步办理变更中，我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由此带来的不便请予谅解。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9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32016035050001

标段名称：悦彩城（西北地块）公寓及商业交楼后维修工程

建设单位：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793.563548万元

中标工期：223天

项目经理(总监)：吴宏海



本工程于 2021-12-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1-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新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1-27



查验码：661841981128615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bxzhbgcb-2022-0013

悦彩城（西北地块）公寓及商业交楼后维 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2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状况

1.1 工程名称：悦彩城（西北地块）公寓及商业交楼后维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昌路与太白路交汇处

1.3 工程概况：悦彩城（西北地块）项目为原金威啤酒厂城市更新单元，位于罗湖布心，西面与北面与围岭山公园相邻。项目总建筑面积 164087.67²，其中 1 栋 A 座为公寓，楼高 47 层，建筑高度 147.1 米，建筑面积 28580²；1 栋 B 座为公寓，楼高 45 层，建筑高度 141 米，建筑面积 29970²；1 栋 C 座为商业功能，楼高 5 层，建筑高度 25.7 米，建筑面积 5300²；2、3 栋为办公，楼高 29 层，建筑高度 119.95 米，建筑面积均为 29970²；1 栋 A、B 座、2 栋 3 栋为超高层建筑，1 栋 C 座为二类高层建筑。

1.4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范围内装修装饰工程、装修配套工程的相关收尾与质量整改工作，以及本项目品质提升所需的施工及零星工程。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以上描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对于属于承包范围内而本合同因疏忽未列入但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知晓并完成之工程，视为乙方承包范围内应完成之工程。

1.5 安全生产目标：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1.6 施工技术要求：执行现行的国家、地区的规范、规程、指导性文件，详见附件 2。

1.7 施工过程管理：

1.7.1 鉴于本工程的特殊性，乙方在施工整改过程中或施工完成后，有需要第三方（特指项目整改前的原施工人）对整改前现状或整改完成后的实际完成工程项目及工程量需进行确认的，乙方有义务提前一周通知甲方邀请第三方到场参加确认工作，同时保留好现场的实物照片等影像资料。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方索赔受阻或不能实现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关损失。当以下情形发生时，乙方应通知甲方明确是否需第三方到现场踏勘确认：

- （1）原计划整改项目的范围、数量等与现场实际需整改要求发生较大偏差的；
- （2）原计划整改项目的构造做法等与现场实际需整改要求发生较大偏差的；
- （3）在整改过程中发现新增其他因质量问题而确需整改工作内容的；
- （4）已完成整改项目的工程量实测实量工作；

(5) 乙方认为涉及第三方并需其确认的其他事项。

1.7.2 鉴于本工程的特殊性，乙方在实施整改前，甲方或监理（若有）应向乙方发出书面工程指令，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指令要求组织施工。整改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监理（若有）进行现场查验，实测实量已完工合格工程量。乙方应保留完整施工过程中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指令、会议记录、联系单、原状及现状照片、实测实量原始数据、隐蔽验收记录、检验检测数据、完工验收记录等），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结算受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而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8 工程承包方式

(1) 本合同暂定总价采用分部分项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中楼板检测费按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规费、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保管费、增值税税率均按费率包干，合同另有约定可调整的除外。综合单价已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人工、材料、机械、设备、施工措施、工程试验、管理费、建设场地准备、临时办公室、利润、材料及设备运输场内二次运输、夜间加班、节点赶工、成品保护、垃圾清理、工程保修、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收费及工程期间的物价浮动、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包括完成该合同内容所需的其它相关工序。

乙方确认其对工程所在周围环境情况、本项目场内施工条件情况、材料二次运输情况、交通情况、质量标准、工期等情况均已熟悉且已研究明了，考虑了相关风险因素并计算了相关费用，乙方确认相关费用已包含签约合同价中。

(2) 本工程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或安排不符合资质要求的施工单位、人员承建，否则乙方按照本合同 8.7 条承担违约责任。

二、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总价：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 ¥ 7935635.48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玖拾叁万伍仟陆佰叁拾伍元肆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 9%，不含税总价为 ¥ 7280399.52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捌万零叁佰玖拾玖元伍角贰分）。合同总价中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或地方调整颁布新增值税税率适时进行调整，合同总价、增值税税额随之变化，不含税合同总价不变。

2.2 合同总价包含风险：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1)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的市场价格变化（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 (2) 包括但不限于规费、措施费、利率、汇率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调整（增值税的政策性税率调整除外）；
- (3) 图纸虽未明确表示但按国家或地方规范必须实施的内容；

- (4) 乙方投标时漏报的但属于甲方要求实施的内容;
- (5) 技术要求中可能未注明但又不可或缺的细部做法;
- (6) 乙方通常可以预料的风险。

2.3 合同清单外新增子目综合单价确定原则

- (1) 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有相同适用项目的, 则采用该项目综合单价; 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相同适用项目有多个的, 取所有相同适用项目的综合单价最小值 (但发包人认为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的除外)。
- (2) 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无相同适用项目但有类似适用项目的, 则参考类似适用项目的综合单价: 如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的, 取所有类似适用项目的综合单价最小值 (但发包人认为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的除外)。
- (3) 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适用项目的; 或者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适用项目, 但发包人认为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的, 由承包人依据相关资料, 按《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及《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9)》、《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0)》计算出的综合单价, 执行深圳市等相关定额标准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深圳市 2021 年 11 月份建筑工程信息价》材料设备参考价格编制综合单价, 并按本工程净下浮率【6.03%】下浮(本工程净下浮率=1-(招标中标价-不可竞争费)/(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执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深圳市 2020 年 11 月份建筑工程信息价》; 若上述信息价均没有的情况下由发包人、监理单位(若需)、承包人结合市场价共同协商确定。
- (4) 未经甲方批准实施的项目, 乙方施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且甲方有权提出拆除及恢复, 乙方承担拆除及恢复所发生的费用。

2.4 付款方式:

- (1) 预付款: 无;
- (2) 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每两月申请一次, 申请经工程师和甲方审核确认后, 甲方按当期已完成(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工程造价的 80%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同时扣除其他应扣款项。工程验收合格、乙方移交工程、移交全部工程资料经甲方确认后, 工程款支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价值的 90%。

- (3) 结算款: 双方确认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工程结算总价的 97%, 质量保证金为本合同工程结算总价的 3%。

- (4) **质保金：** 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利息为零。在质保期满且乙方完全履行保修义务，甲方审核完毕乙方质保金支付申请后支付。若乙方在保修期间内未完全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5) **发票及付款申请：** 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资料、甲方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增值税专业发票，甲方对乙方的付款请求资料审核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在支付本条第（3）款约定的结算款前，乙方必须提供至结算金额的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审核，甲方认为乙方的付款请求存在质量不合格、进度迟延、不符合约定付款条件、资料不全、计算错误，或存在形式与程序瑕疵，或乙方未出具正规发票或发票不符合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的付款请求退回，暂缓支付该期款项，且甲方不须支付违约金或利息。
- (6) **支付形式：** 工程款项，甲方可采用现金转账方式支付。
- (7)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三、工程结算

- 3.1 本工程单项或分批次或全部工作完工后，乙方应及时办理已完成工作的工程量实测实量工作，并尽量将已完成工作内容反馈到图纸上。若不适宜在图纸上反映的内容，应通过其他书面方式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确认，具体工程量确认方式详见附件 3。反映实际已完工合格工程量的图纸、工程量确认单等结算资料，均须经甲方、监理（若有）、乙方三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3.2 本工程根据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工程量清单报价书（详见本合同附件 4）、本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原则等据实办理工程结算。用以结算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应由甲方、监理（若有）和乙方现场共同实测实量并签字、盖章书面确认。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对工程量计量规则有特别说明的，首先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执行；其次工程量计量规则应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规范未明确约定的，按行内惯例计量规则执行且须与合同清单计量规则保持一致。
- 3.3 工程完工，乙方应在 30 天内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结算书一式五套。甲方收到完整、有效的结算书之日起 90 天内，对结算书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将审核结果通知乙方。因乙方原

因造成的结算资料有误或不全或延误提交，甲方有权延长审核时间。乙方确认同意的，则甲方审定的价款为双方结算价款的最终依据。乙方未在收到甲方结算审核结果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答复，视为乙方已认可甲方出具的结算书。除非甲方加盖公章，任何形式的文件以及任何人的行为都不能视为甲方对结算的认可。乙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经甲方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或审核结算，甲方的该行为视为乙方默认并同意，乙方应配合并确认经甲方审核并出具的结算书，乙方同意承担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编制结算的服务费用，并由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同期扣减。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发生费用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3.4 如乙方因不可抗力停工，需在原因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将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给甲方。但因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或减轻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四、工期及保修期

4.1 工程工期：223 日历天。

暂定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16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工程管理部的开工令为准），暂定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7 日。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到现场视察踏勘，已熟悉并充分考虑现场的位置、天气情况、交通情况、存放区、装卸材料、节假日的限制、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重大活动（如国际会议、大型运动会、大型阅兵庆典等）、中考、高考期间、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等，以及一切可能影响本合同执行的其它因素，乙方不得以不清楚施工工程现场的情况或上述可能影响本合同执行的因素而提出额外索赔或延长竣工期限。

- 4.2 开工准备：在开工前 7 天内，乙方须提交工程施工方案、人员名单及进度计划给甲方审核，并根据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和惯例报批所有开工事宜和缴纳有关款项（如有）。
- 4.3 工期延期：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调整工期。
- 4.4 保修期：本工程保修期及保修责任执行建设部 2000 年第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该办法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同意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若法律法规或政府有关规定对本工程和/或个别工作或物料有更长的保修期规定，则保修期结束后并不会免除乙方按该等法律法规所须承担的保修责任。
- 4.5 保修责任：保修期内所发生的质量问题或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 1 天内派人到现场进行维修。紧急情况下，乙方应立即到达现场。如乙方不按时到场维修或经两次维修仍然未能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另加该维修费用 20%的违约金由乙方承担，甲

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及时补足。同时乙方应对因延误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如乙方未能及时维修的情况累计发生达3次及以上（含），甲方有权没收全部的质保金，但乙方于本合同项下的保修责任不因此减免。其余保修规定见附件《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五、材料设备

- 5.1 材料设备供应：**乙方进场后 3 天内须完成本工程材料设备品牌的报审工作。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 5.2 材料质量标准：**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之材料设备全部为合格产品，达到国家质量、安全、环保、消防等各方面的合格标准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并按国家标准验收。如乙方采购和（或）使用未经甲方批准或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标准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时，应按该批材料设备的“数量×分项清单价”×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3 材料进场查验：**材料、设备进场前7天需要向甲方提供授权证明（代理商需提供）、供货合同、出厂合格证、各种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出厂试验报告、型式试验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相关保证函、厂家联系方式、验证方式、厂家确认的出货单等相关正规渠道出货证明，进口材料设备还需要提供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文件。大宗材料进场时还需签署：《材料设备到货签名》、《材料设备验收单》、《材料设备入库单》等相关资料。
- 5.4**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不得在相关采购合同中约定材料设备供应商对安装、使用于本项目中的任何部分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保留，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所有损失。
- 5.5**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材料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诉讼，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

- 6.1 质量标准：**乙方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相关施工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图纸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要求，工程竣工一次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如该等标准、规范、规程、图纸、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并负责把社区用房移交社工局及物业用房移交物业公司，接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6.2 隐蔽工程：**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需中间验收的，应通知甲方及监理到现场检查，经甲方检查合格签字后方可隐蔽和继续施工，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未通知甲方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甲方有权指示乙方进行剥离或开孔，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不论何时，当甲方对经检查合格签字后已隐蔽工程要求重新检验时，乙方应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重新检验合格，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负责并顺延工期，否则由乙方承担有关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6.3 施工中质量问题：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工程进度问题时，乙方须采取有效措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完成，整改达标后交甲方验收，直到符合质量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工，甚至终止合同，调换施工单位，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工期不得顺延。

6.4 质量检测：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时，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

6.5 竣工验收：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在 7 天内按照甲方要求以及政府相关部门规定（如有）进行装订和提交全套 7 份竣工资料（含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图等，竣工图编制必须同时符合规划、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给甲方。甲方在工程验收后给予书面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对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无偿返工，并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书面认可之日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6.6 移交：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七天内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双方在移交证书上签字盖章之日为本工程的正式移交之日。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 (1) 指派 杨东 作为现场代表进行签证，对现场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进行检查和监督，保证工期顺利进行。
- (2) 提供施工用供水点、电源接驳点，乙方的水电费和接驳费用自行负责，其中水电费由甲方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 (3) 按合同要求拨付工程款。
- (4) 按时组织并参加各项验收工作，按时审核及办理竣工结算。
- (5) 施工过程中，甲方可随时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检查。对材料不合格，或违反施工操作工艺，或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责令乙方更换或返工；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实施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抽样检查，并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合格的认可。

7.2 乙方权利义务

- (1) 组建负责本工程的项目工程部，并委派 吴宏海 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乙方之管理人员应按时

参加甲方会议，严格执行会议纪要的决定；严格按图纸及甲方工程指令组织施工，当认为甲方指令不合理时，应及时反馈给甲方，并提出解决方案共同协商解决。

- (2) 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组成要满足甲方要求并得到确认，对不满足要求的现场管理人员，乙方要按甲方的要求予以撤换。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2 日内补充或更换人员，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 (3) 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建立健全消防防火和施工安全等制度和措施，遵守并执行国家及深圳市有关施工噪音、环境保护、防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等规定，造成的伤亡事故，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等一切报告、经济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4) 开工前应做好施工场地踏勘，充分预见施工中可能存在的一切施工风险，并做好足够的保全措施，以利于工程的施工并保证整体施工进度及质量。
- (5) 因乙方原因致使停工、返工、材料设备损失或工程内容增加等，乙方应自行承担增加或返工费用及其它经济损失并及时通知甲方备案处理，工期不予顺延。
- (6) 做好对施工现场原有建筑、现场成品、半成品、材料、设备的保护工作；乙方未做好施工现场保护工作导致损坏，或未经甲方批准将按合同约定已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的，乙方应按 5 万元/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须无偿负责对现场已损坏的内容进行修复。
- (7) 严格按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 (8) 应积极配合本项目其它专业施工单位（如有）完成涉及本工程的交叉作业或施工合作；全权负责处理施工现场和周边关系的协调和安全保卫，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关系协调，并自行负责所有费用。
- (9) 乙方必须与进驻本工地的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乙方不能拖欠工人工资。若发生拖欠，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先行支付，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若发生乙方施工人员或者劳务人员以非正常手段索取工程款或者聚众滋事或到党政机关、司法部门、甲方所在单位及其上级主管公司非法上访、聚众闹事、拉横幅、静坐、游行等事件的，乙方应再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责任。
- (10) 乙方对该工程和其施工人员负有不可推卸的安全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或者乙方所雇用的工人及因乙方施工造成第三者的损害或赔偿，由乙方承担责任。对于这类损害和赔偿，乙方应保障并持续保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且保障甲方不负担涉及这类损害与赔偿或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赔偿费及其它费用。若造成甲方承担了该类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11) 竣工验收后, 乙方施工人员必须在 7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撤场时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要求, 做到工完场清, 即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 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 相关清理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
- (12) 乙方对承包的工程范围提供图纸的深化设计图并提交甲方或监理单位审核。工程完成后, 提供相关的竣工资料给予甲方备案或归档。
- (1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图纸及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其他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 (14) 现场不提供住宿, 乙方在工地外自行解决住宿,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5) 根据《深圳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深圳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约定如下:
- ① 乙方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该账户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 不得提取现金。乙方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信息(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甲方第一次支付款项前提供给甲方。
 - ② 乙方必须对所有进场建筑工人进行实名制管理, 并为每一位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 建立工人工资支付台账, 每月定期将工资直接支付给工人本人。甲方对建筑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的真实性进行检查监督。
 - ③ 乙方应当建立工人考勤、工资结算和支付等管理台账, 存档备查, 并将相关信息按月报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工人考勤明细表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栏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5 天, 工人考勤和工资结算明细表须经工人签名确认。
 - ④ 乙方每期申请进度款时, 应合理确定工人工资占比及金额, 且保证满足本工程的工人工资足额发放。
 - ⑤ 其他要求详见政府主管单位颁发的相关文件等。
- (16) 乙方应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 指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制度, 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 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相关部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
- (17) 乙方应配备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 施工现场原则上实施封闭式管理, 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 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 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

的工程项目，应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挡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相关电子考勤和图像、影像等电子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 (18) 乙方人员进场必须做好安全教育工作，施工现场乙方必须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和监控工作，及时做好书面安全交底及安全措施工作，严格按照现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执行甲方施工现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及工程质量管理等规定。特殊工种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用电器要专人管理专人操作，若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 (19) 若乙方雇佣的工人以劳动争议或工伤事故为由向劳动部门或人民法院对甲方提起仲裁或诉讼，要求甲方支付有关款项的，甲方有权将所支付的款项从乙方所完工程款项中等额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 (20) 工程施工前乙方应为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和施工设备办理相应保险（包含安全生产责任险等），且支付保险费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 (21) 乙方在组织人员进场及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按照甲方或政府的要求做好核酸检测及各项疫情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因乙方采取措施不力所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7.3 其他约定：

1、水土保持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工程已通过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施工区和生活区的水土保持工作，减少对项目周边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令，接受国家和省、市、县、流域等地方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乙方应对其违反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4) 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DB4403）等技术标准和要求。

2、乙方施工管理人员

(1)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为本工程配备施工、技术、合同、材料、质量、安全、财务和劳资等施工管理人员。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施工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与

乙方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供监理人和甲方审核，乙方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2)乙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一致且相对稳定。乙方如确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甲方同意。否则，乙方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每人每天支付1万元违约金；乙方擅自更换其他人员的，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5000元。

(3)乙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保证常驻现场。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甲方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甲方的同意。

(4)乙方的劳资专管员应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发放等情况，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工人工资支付表。

3、用工培训

(1)承包人应切实履行用工主体责任，按照《深圳市工程建设行业产业工人职业训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计取和使用产业工人职业训练专项经费及开展产业工人职业训练。

承包人应对产业工人职业训练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并妥善保存经费使用情况相关资料。承包人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的，应与分包人就经费使用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发包人应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

(2)承包人应按照《深圳市工程建设行业产业工人职业训练管理办法》制定产业工人训练计划，组织工人参加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妥善保存产业工人年度训练计划、职业训练管理和实施情况相关资料。

4、工人工资支付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8%。（房屋建筑工程占比一般为18%以上，市政工程占比一般为13%以上）

甲方和乙方应结合项目实际，合理确定上述比例。

在___/___情况下，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按上述比例不足以满足本工程工人工资足额发放的，双方可以协商调整上述比例，具体调整方式为：/。

乙方已确认上述比例及调整的约定，能满足本工程的工人工资足额发放。

甲方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为：1个月。该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本工程工人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无。

八、违约责任

- 8.1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工程款，以及竣工、结算后的款项，按应付未付款（人民币）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8.2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且不计为乙方工程延误。
- 8.3 乙方中途单方拒绝履行合同，则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退回余下预付工程款（如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的单方行为将造成或已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和（或）追索赔偿。乙方还应对其已经施工完工的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且甲方有权于应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留保修金。保修金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总额为基数，按本合同约定的保修金比例计算，保修期由乙方退场之日起算。
- 8.4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进场开工、完工、竣工验收或移交的，或无故停工、项目进度滞后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
- 8.5 本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任何增加费用的申请均不获考虑，且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如经二次修复仍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则按合同总价的 30%承担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8.6 如乙方提供服务于本工程的技术人员管理能力、技术水平不能满足工程要求，对不服从甲方管理和不履约或不完全履约的项目管理人员及现场施工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更换至甲方满意为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每人每次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上述情况发生累计达 3 次及以上（含），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8.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视情况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本合同解除。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致的一切经济损失：
- (1) 乙方不按时进场开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15 天内仍不进场施工；
 - (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予他人；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且在甲方书面通知其改正后仍未改正；
 - (4) 因乙方原因，工程出现安全、防火、质量事故；或出现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发出停工通知书；或工程形象进度延误 15 天以上，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两天内仍未采取措施；
 - (5) 乙方在施工中不按规范组织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或者擅自更换已经甲方查验的材料，未按甲方要求停工或返工；
 - (6) 乙方拖欠施工工人工资，因此发生的纠纷致使甲方受到影响或损失的；
 - (7) 乙方逾期 15 天交付竣工资料给甲方的；
 - (8) 乙方逾期完工、竣工验收、移交达 15 天的；乙方施工人员设备等逾期 7 天撤出本工程工地的；
 - (9) 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图纸及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其他商业秘密，向第三人泄露

或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的。

(10) 乙方进入破产、重整、解散或清算程序；

(11) 因乙方自身债务问题造成甲方被法院要求协助诉讼保全、协助执行（法院的法律文书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执行通知、履行到期债务通知等协助执行函件），乙方在甲方通知后 14 日内不能妥善解决的；

(12) 本合同约定的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8.8 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8.9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又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有效改正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合同条款另外有明确约定违约金的，按该等约定执行）。

8.10 乙方违约金、水电费、赔偿金等相应扣款项，由甲方办理扣款单，在工程款项支付中扣除。乙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九、合同解除

9.1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签证已完成的工程量。否则，视为乙方放弃核对工程量等相关权利，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的工程量不得再要求结算，已完工程按甲方单方提供的工程量进行结算。甲方在上述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后有权安排新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新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9.2 本合同依据法律或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撤离其员工及将其拥有的机械、设备、工具和物料等迁离工地；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迁离该等物品，乙方按每天 200 元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同时，乙方自愿放弃上述物品的权利并同意由甲方进行处置。甲方处置物品后扣除处置费用、场地占用费后如有余额，则无息退回乙方。除此之外，乙方不得藉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9.3 无论合同因何原因终止，乙方均应对已完成的工程承担保修责任，且甲方有权于应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留保修金。保修金于保修期满之日，扣除乙方应承担费用后无息返还（如有）。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须严格遵守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使合同得以顺利实施。如履行过程当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努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1.1 甲方提出小部分增加工程，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并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总价中扣除委托其他单位施工费用的 20%款额。

11.2 如甲方有关工作人员主动向乙方索取贿赂（包括但不限于金钱、财物及其他一切利益）而乙方被迫给予贿赂或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出超出合同范围的不合理要求的，则乙方可直接向甲方反映。

11.3 甲方发给乙方的文件均以合同中乙方的地址为准，若乙方地址变更，应即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合同中乙方的地址、电话及传真号码发给乙方的文件或传真即视为甲方履行了送达文件的义务。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确定：（1）专人递交的通知在送达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2）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快递服务发送后第 3 日视为有效送达（无论是否签收）。

1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本合同约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检验费等，应在明确责任后在对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的十天内由责任方将上述足额款缴付结清，逾期支付的，应付未付款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收违约金。

11.5 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已对甲方工地实际状况进行了考察，了解并知悉施工现场的各种状况及存在问题，乙方确认甲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就本合同含义及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向乙方作了特别提示及详尽的解释和说明，乙方愿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11.6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柒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7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2：工程技术要求

附件 3：工程量确认表

附件 4：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附件 5：工人工资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

附件 6、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地址：深圳罗湖区太白路 3008 号

联系人：杨东

电话：1342431183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布心支行

开户帐号：77446589431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49794798Y

乙方：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盛泰然九路唐商务大厦西座 1606

联系人：喻志红

电话：1392842516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开户帐号：4425010000430000134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192476803B

签订日期：2021 年 2 月 18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悦彩城（西北地块）公寓及商业交楼后维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悦彩城（西北地块）公寓及商业交楼后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昌路与太白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793.563548万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14日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11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1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东
副组长	程志杰
组员	江选文、吴宏海、李纯伟、李淳立、郑瑞怡、喻志红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_项	共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____9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__项	共 5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__项	共 3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1__项
屋面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建筑电气		共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智能建筑		共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项
电梯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项
		共_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_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_项	共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_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东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东
2	程志杰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程志杰
3	江选文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江选文
4	吴宏海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宏海
5	李纯伟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纯伟
6	李淳立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李淳立
7	郑瑞怡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郑瑞怡
8	喻志红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喻志红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由建设单位
组织设计单位共同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评定该工程质量
为合格。

<p>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东 2023年4月12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1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p>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同类工程查询结果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悦彩城

项目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分类	
总面积(平方米)	
立项级别	

招投标信息详情 ×

项目名称	悦彩城		
工程名称	悦彩城(西北地块)公寓及商业交接后维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31610110101-BD-035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31610110101-BD-035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1-25	中标金额(万元)	793.56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6991U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6803B
项目负责人	吴宏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0506*****13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1-25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省-深圳市-罗湖区



数据等级	编号	详情
B	深圳	-BA-009 查看
D	深圳	-BA-001 查看
D	深圳	-BA-007 查看
D	深圳	-BA-005 查看
D	中北	-BA-002 查看

D	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艾奕康环境规划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19-02-28	668.26	4403031610110101-BA-002	4403031610110101-BA-004	查看
D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19-08-29	458.1	4403031610110101-BA-006	4403031610110101-BA-006	查看
D	深圳市大晟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18-11-05	263.65	4403031610110101-BA-003	4403031610110101-BA-003	查看
B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公开招标	2020-03-09	338.27	4403031610110101-BA-008	4403031610110101-BA-008	查看
B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1-17	2100.92	4403031610110101-BD-034	4403031610110101-BD-034	查看
B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1-25	793.56	4403031610110101-BD-035	4403031610110101-BD-035	查看
B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4-11	419.67	4403031610110101-BD-036	4403031610110101-BD-036	查看
D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17-10-27	10610.93	4403031610110101-BD-002	4403031610110101-BD-002	查看
D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17-04-24	41270.2	4403031610110101-BD-003	4403031610110101-BD-003	查看
D	深圳市华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17-11-22	1898.52	4403031610110101-BD-001	4403031610110101-BD-001	查看

共 48 条 < 1 2 3 4 > 前往 1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1 5 7 2 6 5 1 9 8 0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网站标识码: bm18000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悦彩城		
工程名称	悦彩城(西北地块)公寓及商业交楼后维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31610110101-BD-035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31610110101-BD-035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1-25	中标金额(万元)	793.56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6991U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76803B
项目负责人	吴宏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40506*****13	注册登记时间	2022-01-25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30日
- 2025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吴宏海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年01月2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3231

聘用企业: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7-08至2027-07-07)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2-28至2027-02-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吴宏海

个人签名: 吴宏海

签名日期: 2024.8.30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10244139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情况说明

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公司名称由原“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建造师相关证书，及其他人员相关证书等业务正在同步办理变更中，我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由此带来的不便请予谅解。

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0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2004

姓名:吴宏海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1月2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安达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7月13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19日至2026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1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宏海 性别男，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嘉应学院

校(院)长：[Signature]

证书编号：105821201605120290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吴宏海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506199301261713

专 业：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20年12月20日

证书编号：B08203010100000265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T08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宏海

社保电脑号：808243171

身份证号码：4405061993012617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4402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4402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09	24402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0	24402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1	24402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3	12	24402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24402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2	24402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3	24402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2	2360	18.88	4.72
2024	04	24402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5	24402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6	24402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41	2360	18.88	4.72
2024	07	24402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2024	08	24402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3.6	2360	18.88	4.72
合计			5773.91	3198.72			1208.15	402.76			374.5		185.21		233.64		73.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cd4e56d6eb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44023
 单位名称：深圳市安达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